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金簡字第18號

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 告 陳彥文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選任辯護人 鄭植元律師  
08 蔡文健律師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  
10 度偵字第958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1 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陳彥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  
14 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  
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16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陳彥文明知將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依一  
18 般的社會生活經驗，可以預見將幫助他人利用作為人頭帳  
19 戶、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之犯罪所得，但仍基於他人利  
20 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並作為掩飾犯罪所得  
21 去向之用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 
22 故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3日22時6分許前某時許，將其所申  
23 辦之街口支付帳號000-000000000號電支帳戶（起訴書誤載  
24 為000-000000000號）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  
25 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及提款卡  
26 （含密碼），拍攝而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行騙者使  
27 用。嗣上開行騙者（無證據證明有其餘行騙者而已達3人以  
28 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）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，即於附表所  
29 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，致使該等被  
30 害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  
31 戶，再由不詳行騙者轉匯一空，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

01 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順利利用本案2帳戶隱匿該犯罪  
02 所得。

03 二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陳彥文在本院之自白。

05 (二)被害人乙○○、告訴人甲○○、丁○○在警詢之指述（警卷  
06 第41至44頁、第73至74頁、第146至148頁）。

07 (三)本案2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警卷第11至13頁、第15  
08 至21頁）。

09 (四)被害人乙○○提出之轉帳明細翻拍照片1張、交友APP下載畫  
10 面翻拍照片1張、詐欺網站翻拍照片2張（警卷第95頁、第99  
11 至100頁）。

12 (五)告訴人丁○○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2張、與行騙者  
13 之對話紀錄截圖12張（警卷第149至152頁）

14 三、另補充：被告在本院已與告訴人丁○○、被害人乙○○調解  
15 成立，復與告訴人甲○○和解，均全額賠償完畢，而被告雖  
16 在警詢自陳獲利新臺幣3,300元，然既已全額賠償，並且所  
17 賠償金額高於上開獲利，堪認犯罪所得業已返還，不予沒  
18 收，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修正前洗錢防  
20 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前段、第3  
21 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  
22 項前段、第74項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  
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4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25 （應附繕本）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8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宣 恩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3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02 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廖婉君

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  
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14 下罰金。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過程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 (新臺幣)	轉入帳戶
1	甲○○ (提告)	行騙者於113年2月23日以LINE 暱稱「靜宜」、「星星」向告 訴人甲○○佯稱：要約見面， 需匯款作為解任務費用，以積 分兌換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 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2月24 日14時27分 許	500元	街口帳戶
			113年2月25 日20時19分 許	5萬元	中信帳戶
			113年2月25 日20時21分 許	1萬元	中信帳戶
2	乙○○ (未提告)	行騙者於113年2月4日22時12分 許，以LINE暱稱「指導員-雅 婷」向被害人乙○○介紹虛設 之「世紀佳緣」網站，並佯 稱：成為該網站會員並付費通 過層層關卡，即可與對方更進 一步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 指示匯款。	113年2月25 日0時0分許	3萬元	中信帳戶
3	丁○○ (提告)	行騙者於113年2月18日以LINE 暱稱「曉茜」、「指導員-星 星」向告訴人丁○○佯稱：如 要進行性交易，需匯款付費完	113年2月23 日22時6分許	500元	街口帳戶

(續上頁)

01

		成任務，才能預約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2月25日18時15分許	5萬元	中信帳戶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